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羅曼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mica05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63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6350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63508_ATTACH2.rtf、376735100E_1140063508_ATTACH3.rt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
節水達人實施要點」第九點附表二、附表四、附表六，並
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7月7日府經公字第1140189011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114年7月3日經水事字第11431049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」第九點附表二、附表四、附表六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2025/07/08 13:44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